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7 日—2014 年 4 月 18 日

其中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建平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,811,3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97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,811,3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；

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议案表决情况

1、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的有 150,81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5.97%；弃权 0 股；反对 0 股。

2、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有 150,81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5.97%；弃权 0 股；反对 0 股。

3、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有 150,81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

55.97%；弃权 0 股；反对 0 股。

4、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的有 150,81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5.97%；弃权 0 股；反对 0 股。

5、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150,81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5.97%；弃权 0 股；反对 0 股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以上五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均以有表决权股份 100%赞成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晋予、刘丽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